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顧海鷗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述辭任將自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邱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邱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到顧海鷗先生（「顧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顧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上述顧先生之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顧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邱淑兵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建議其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的提案。董事會謹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邱先生之履歷

邱淑兵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公共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邱先生曾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財務主管，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副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及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85.SH）財務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副部長、部長、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董事會建議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